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繼字第22號

03 聲請人 嘉義縣大林鎮農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廖明和

06 代理 人 鄭美玲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江基兵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選任蔡秀蘭地政士（地址：屏東縣○○市○○路000號）為被繼
11 承人江基兵（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2 Z000000000號，民國111年3月22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
13 ○○鎮○○里○○○0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14 淮對被繼承人江基兵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5 被繼承人江基兵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
16 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
17 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
18 即歸屬國庫。

1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江基兵之遺產負擔。

20 **理 由**

21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22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23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
24 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
25 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26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
27 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
28 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
29 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
30 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民法第
31 1185條規定甚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債務人江基兵之債權人，因其已於
02 111年3月22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聲請拋棄繼承，致使
03 名下財產無法順利聲請強制執行，如任其拖延，恐對債權人之債權
04 確保有重大不利影響，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江基兵之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
05 院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及拋棄繼承查詢函等影本為證。
06 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並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繼字第
07 665、722、729、774號等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認
08 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且核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
09 不合。

11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江基兵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
12 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足徵其等
13 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處置已漠不關心，如選任其等擔任遺
14 產管理人，難期其將來執行職務能克盡職守、公正客觀，為
15 期公正，實不宜選任彼等為遺產管理人。況擔任遺產管理
16 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
17 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
18 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
19 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從而，為使被繼承人所留
20 遺產之處置順利進行，本院爰依聲請人之指定，並經蔡秀蘭
21 地政士出具同意書在卷，陳明其願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22 人，而蔡秀蘭地政士既為土地登記專業人士，自對於遺產之
23 登記及處置應屬嫻熟，堪認選任其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24 為適當，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